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七條，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遴聘各類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需要，特訂定本校「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內部自我評鑑委員之職責為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負責執行本校內部評鑑事宜，包括審查評鑑資料、聽取簡報、綜合座談及撰寫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建議表。
- 三、內部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
 - (一)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本校熟悉行政教學業務或具校內相關單位主管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
 - (二)系所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本校熟悉系所行政、教學業務或具校內相關單位主管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
- 四、內部自我評鑑委員人數：
 - (一)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委員以 9 至 15 人為原則。
 - (二)系所內部自我評鑑委員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 五、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之程序：
 - (一)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委員：由校務自評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建議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
 - (二)系所內部自我評鑑委員：由系所自評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建議名單，陳請所屬學院院長遴聘之。名單確定後再簽請校長聘任。
- 六、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如無大學評鑑經驗者，應完成至少 6 小時評鑑相關研習課程，有評鑑經驗者僅需參加評鑑行前工作會議。
- 七、內部自我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